

2023 年度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是西城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其主要职能是：

- 1) 负责建立健全本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 2) 负责本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3) 负责监督管理本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
- 4) 负责提出本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规模建议。
- 5) 负责本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6) 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
- 7) 负责本区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8) 负责本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 9) 负责本区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 10) 开展本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11) 组织开展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 13) 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14)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区生态环境工作。
- 15)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需公开内设机构数量和下属单位数量及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科室如下：局长、副局长、办公室、综合科、行政审批科（法制科）、大气环境管理科、污染源管理科、环境安全管理科（安全生产办公室、区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督察科、人事财务科、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北京市西城区环保宣传教育科技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煤改电管理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5388.06 万元。其中，收入比上年增加 1022.5 万元，增长 7.12%，支出比上年增加 220.47 万元，增长 1.45%。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

2023 年度收、支年初预算数为 25291.6 万元。其中：预算内资金安排 25,291.6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安排 0 万元，

其他资金安排 0 万元，市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 16,144 万元。

2023 年度收、支决算数为 15388.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903.54 万元，下降 39.16%。主要原因：预算批复了 2023 年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笔）16144 万元，该笔资金下达较晚，预算批复时尚未确定分配方案，财政将该笔市级资金全部下达至我局，由我局统筹分配该笔市级资金到我局部分预算项目和西城区各街道部分污染防治项目，同时相应调减我局部分区级资金及市级资金，最终分配给街道 11993.29 万元，10 月市级资金收回 2157 万元。此外，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将本年无法支付或已支付完毕的结余项目资金进行调减。

支出预决算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额	差异率
	类	款	项	合计	25291.6	15388.06	-9903.55	-39.16%
1	205			教育支出	13.18	0	-13.18	-100.00%
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18	0	-13.18	-100.00%
3	2050803			培训支出	13.18	0	-13.18	-100.00%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9	607.14	-84.85	-12.26%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99	589.27	-102.72	-14.84%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9	32.36	-34.83	-51.84%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	9.98	1.46	17.14%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85	366.09	-44.76	-10.89%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43	180.84	-24.59	-11.97%
10	20808	抚恤	0	17.87	17.87	-
11	2080801	死亡抚恤	0	17.87	17.87	-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11	404.66	51.55	14.60%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11	404.66	51.55	14.60%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4	312.37	66.97	27.29%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71	90.04	-17.67	-16.41%
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25	2.25	-
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528.57	13626.31	-9902.26	-42.09%
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78.14	4283.97	205.83	5.05%
19	2110101	行政运行	3465.47	3626.49	161.02	4.65%
2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9	402.96	-43.94	-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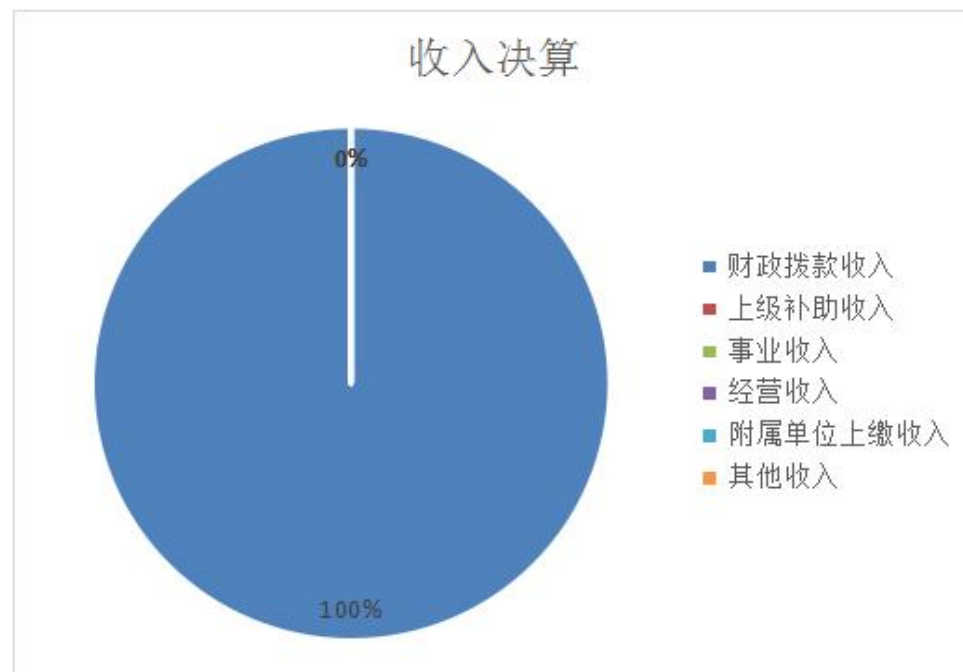
2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7.1	65.97	-1.13	-1.68%
2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11	27.66	19.55	241.06%
2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90.56	2.41	-88.15	-97.34%
2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	158.48	158.48	-
2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83.06	128.71	-554.35	-81.16%
2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4	0.72	-1.68	-70.00%
2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80.66	127.99	-552.67	-81.20%
28	21103	污染防治	17568.93	8853.72	-8715.21	-49.61%
29	2110301	大气	17567.03	8852.91	-8714.12	-49.60%
3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	0.31	-0.69	-69.00%
31	2110307	土壤	0.9	0.5	-0.4	-44.44%
32	21111	污染减排	1198.44	359.91	-838.53	-69.97%
3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81.4	343.08	-838.32	-70.96%
3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7.04	16.83	-0.21	-1.23%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4.76	749.95	45.19	6.41%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76	749.95	45.19	6.41%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66	373.69	18.03	5.07%
38	2210202	提租补贴	5.16	4.73	-0.43	-8.33%
39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94	371.53	27.59	8.02%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388.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2.5 万元，增长 7.1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88.0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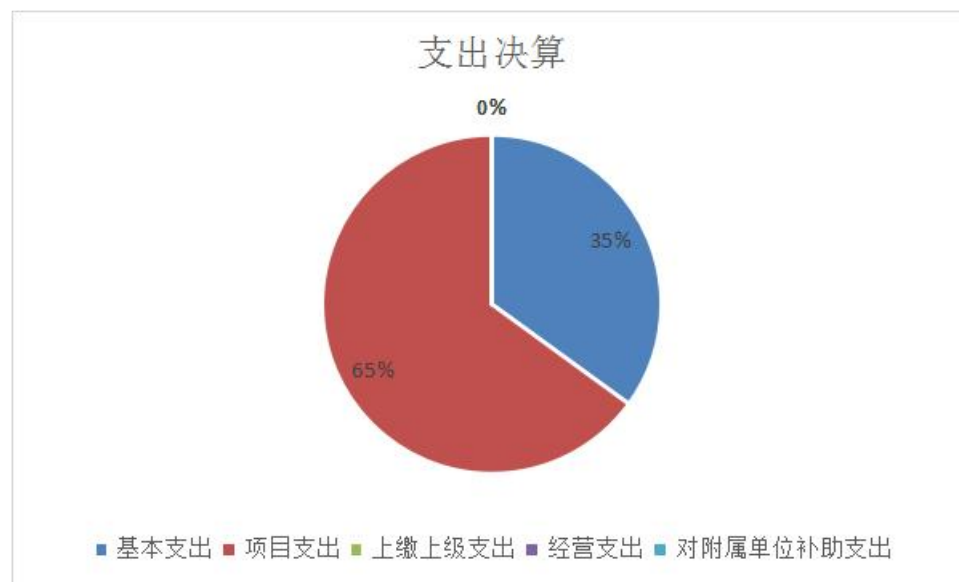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388.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47 万元，增长 1.45%，其中：基本支出 5388.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5.01%；项目支出 9999.8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4.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388.06 万元。其中，收入比上年增加 1022.5 万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上年初有结转结余资金 802.03 万元，但本年初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比上年增加 220.47 万元，增长 1.45%，无大幅度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88.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节能环保支出 13626.33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8.55%；住房保障支出 749.9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1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95%；卫生健康支出 404.6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6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5080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3.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本年培训未发生支出。

2、2080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32.3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4.83 万元，下降 51.84%。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人员情况和离退休支出产生的结余。

3、2080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9.9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6 万元，增长 17.14%。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人员情况和离退休支出产生的支出增加。

4、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366.0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4.76 万元，下降 10.89%。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人员情况和养老保险缴费产生的结余。

5、2080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80.8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4.59 万元，下降 11.97%。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人员情

况和职业年金缴费产生的结余。

6、20808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023 年度决算 17.8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87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发生死亡抚恤支出。

7、210110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312.3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66.97 万元，增长 27.29%。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人员情况和医疗保险缴费产生的支出增加。

8、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90.0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7.67 万元，下降 16.41%。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人员情况和医疗保险缴费产生的结余。

9、210119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2.2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25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人员情况和医疗保险缴费产生的支出增加。

10、211010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度决算 3626.4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1.02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人员工资情况和公用经费支出产生的支出增加。

11、211010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3 年度决算 402.9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3.94 万元，下降 9.83%。主要原因：根据本年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产生的结余。

12、211010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2023 年度决算 65.97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3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根据本年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产生的结余。

13、211010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

2023 年度决算 27.6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55 万元，增长 241.06%。主要原因：本年根据工作安排，年中追加两个项目，追加资金安排分别为《西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服务 12.25 万元、《西城区“十四五”时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服务 7.3 万元。

14、211010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

2023 年度决算 2.4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88.15 万元，下降 97.34%。主要原因：排污许可证审批及证后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部分资金由市级资金保障，调减区级资金 88.15 万元，调整功能科目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110301）。

15、211019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58.4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8.48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根据工作安排，年中追加迎接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追加资金安排 158.48 万元。

16、211020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

2023 年度决算 0.72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68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根据本年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产生的结余。

17、211029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27.9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52.67 万元，下降 81.20%。主要原因：项目部分资金由市级资金保障，调减区级资金，调整功能科目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110301）。

18、211030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2023 年度决算 8852.9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8714.12 万元，下降 49.60%。主要原因：预算批复了 2023 年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笔）16144 万元，该笔资金下达较晚，预算批复时尚未确定分配方案，财政将该笔市级资金全部下达至我局，由我局统筹分配该笔市级资金到我局部分预算项目和西城区各街道部分污染防治项目，同时相应调减我局部分区级资金及市级资金，最终分配给街道 11993.29 万元。

19、211030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2023 年度决算 0.3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69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危险废物处置费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产生的结余。

20、211030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

2023 年度决算 0.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4 万元，下降 44.44%。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监督检查工作和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费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产生的结余。

21、211110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2023 年度决算 343.08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838.32 万元，下降 70.96%。主要原因：项目部分资金由市级资金保障，调减区级资金，调整功能科目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110301）。

22、211110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6.8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根据本年西城区碳排放工作服务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产生的结余。

23、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度决算 373.6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03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人员情况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产生的支出增加。

24、221020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4.7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0.43 万元，下降 8.33%。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人员情况和提租补贴发放产生的结余。

25、221020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371.5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59 万元，增长 8.02%。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实际人员情况和购房补贴发放产生的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388.2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5135.6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70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85 万元，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单位所属 2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3 个事业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4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 万元减少 4.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5.5 万元减少 3.1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5.5 万元减少 3.1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以前年度油卡未使用完毕，本年无公务用车加油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48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8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1 万元，减少原

因：本年度办公费和邮电费支出大幅减少。

其中办公费 67530.23 元，水费 9604.50 元，电费 115281.73 元，邮电费 220 元，差旅费 1167 元，维修（护）费 30492 元，劳务费 6500 元，工会经费 479394.04 元，福利费 411145.04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80.7 元，其他交通费用 5040 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460641.82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20.38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9.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8.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5.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54.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28.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9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6472.04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5 辆，301.89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2 台（套），2022.97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2417.81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

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对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61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9999.84 万元。自评结果：所有项目分别从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进行打分，并逐个分析了导致项目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偏差的主要原因及改进措施，61 个项目的平均得分为 95.82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是西城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的批复》（西编发〔2020〕6 号）、《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西编发〔2021〕35 号）、《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西编发〔2021〕78 号）等文件，区生态环境局内设 10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行政审批科（法制科）、大气环境管理科、污染源管理科、

环境安全管理科（安全生产办公室、区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督察科、人事财务科、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管理的副处级行政执法机构 1 个，为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所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北京市西城区环保宣传教育科技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煤改电管理中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生态环境局在职人员 152 人（行政在职人员 10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52 人），离休人员 0 人。本年在职人员退休 5 人，行政人员调入 3 人，调出 1 人，事业人员调入 5 人。

（2）部门职责

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建立健全本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 2) 负责本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3) 负责监督管理本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
- 4) 负责提出本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规模建议。
- 5) 负责本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6) 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
- 7) 负责本区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8) 负责本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 9) 负责本区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 10) 开展本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11) 组织开展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 13) 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14)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区生态环境工作。
- 15)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以高质量实施“红墙先锋工程”引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努力为美丽北京建设贡献西城力量。2023 年，区生态环境局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2) 以抓铁留痕的韧劲，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 3) 紧盯目标任务，持续保持水、土环境质量稳定。

4) 立足碳中和远景目标，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

5) 坚持问题导向，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6)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控，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区生态环境局结合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贯彻国家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清洁生产；拟定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依法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政策、制度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环境监察；按照审批权限，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理各类环境污染的投诉，紧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对辖区内污染源实施管理；组织环境宣传教育，推广科技治污新技术；组织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进一步改善辖区内空气、水等方面的环境质量，完成市环保局、区委区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

具体绩效指标包括：

（1）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明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控制的主体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职责≤650家。

（2）督促各相关部门和街道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动提升西城区污染源管控精细化水平，持续有效改善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3 次。

(3) 对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进行监测 ≥ 180000 辆。

(4) 完成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餐饮业油烟污染油烟信访检测、加油站周边地下水及工业企业无组织废气等的检测工作。

(5) 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6) 有效提升西城区空气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精准执法，为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从上述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来看，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完整性不足，主要表现为：

(1) 未全面结合部门履职的核心业务领域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已设定绩效指标仅涉及监督管理本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开展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本区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指导、监督检查本区生态环境工作共 6 项职责范围，未涉及本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本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开展本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主责主业的产出和效益。

(2) 未结合 2023 年度各项目协同实施产生的效益效果设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如未结合煤改电、污染监测、污染治理执法、环境精细化管理等项目协同实施实现的污染物减排，以及带来的环境质量效果等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设

定。

2023 年，区生态环境局所有预算项目均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细化，如：

（1）北京市西城区 2022 年降尘监测项目，只设置了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

（2）危险废物处置费项目，只设置了数量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委托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检测服务项目，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并将项目成本列为数量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迎接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数量指标未设定保障天数、办公用房数量、住房数量、用餐量等与项目产出直接相关的指标；质量指标未明确质量标准，不具有可考核性；缺少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5,388.064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5,388.22796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9,999.836897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5,388.064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8.227965 万元，项目支出 9,999.8368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

2023 年，区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对工作计划进行分解落实，全年工作任务基本完成，部门年度主要任务产出数量如下：

（1）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建筑涂料、胶粘剂等含 VOCs 产品的检查力度，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检查印刷、汽修企业、加油站 289 家次。

（2）实施氮氧化物减排专项行动。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检查重型柴油车 72660 辆，处罚排放超标车 5067 辆，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741 台，处罚 71 台。

（3）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严控降尘量，检查施工工地或扬尘点位 4094 家次（个），发现问题点位 1551 个并全部移送给属地街道。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现场检查餐饮企业 4818 家次，非现场检查餐饮企业 163 家次，发现问题 639 个。

（4）检查涉水污染源 1401 家次，加强水环境治理，圆满完成“清管行动”，深化水生态建设，恢复西海湿地历史文化景观风貌。

（5）以在建用地风险管控为重点，对土地变更、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环节从严管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不

断完善“小箱进大箱”工作机制，与 120 余家小型医疗机构完成签约。

（6）重点碳排放单位已全部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时完成报告报送、月度数据存证。

产出质量：

2023 年，区生态环境局主要工作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具体表现在：

（1）深入实施“一微克”、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四季度攻坚战”系列专项行动，完成了北京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服务保重工作，“无煤化”成果持续巩固，细颗粒物累计浓度保持在 36 微克/立方米。

（2）持续保持水土环境质量稳定，五个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要求。16 条（处）河湖获评北京市“优美河湖”，成为全市首个“优美河湖”全覆盖区。

（3）结合实际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监督及评审工作。对 3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区级质控比例 100%。已完成 3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工作，3 个地块均不是污染地块，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

（4）低碳试点建设“多点开花”，全市首家印发低碳社区试点创建指导手册，指导街道开展低碳社区创建，打造北京四中等“低碳学校”，建成“天宁 1 号”零碳智慧产业园，完成全市首个政府机关办公区 100%绿电使用，“双碳”领域首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落户西城。

但区生态环境局存在过程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影响部门整体工作质量的呈现，如：

(1) 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未对项目全过程管理作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安排和规划，未对项目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部门、负责人、第三方单位遴选程序和遴选标准、时间进度安排、过程监督、资金管理、项目验收、满意度调查等作出具体安排。

(2) 个别项目存在验收不规范的问题。如：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和委托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检测服务项目，验收报告均缺少验收人签字。

(3) 部门合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合同台账管理不规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合同保管登记表》中仅登记了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受托方、责任科室、接收日期、移交人，未记录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履行情况及支付进度等，未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终结等情况。二是个别项目合同签署不规范，如移动源检测辅助服务项目，合同中虽然明确了服务质量标准，但缺少日常考核及验收措施，付款条件未与检测任务完成和验收相结合。

产出进度：

2023 年，区生态环境局二季度末、三季度末、10 月末、11 月末、12 月末各阶段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5.94%、15.93%、55.54%、75.41%、95.91%，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大部分资金量较大的污染防治项目都于第三季度末和年底集中支付合同款。

区生态环境局大部分项目于 2023 年度实施完成，但个别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不高，如：2012 年西城区煤改电工程尾

款项目，于 2012 年立项，拖延到 2023 年支付部分尾款，且剩余部分尾款计划于 2025 年支付完毕，其间因时间长等原因导致验收资料丢失，项目工作效率有待改进和提高。

产出成本：

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实际支出 15,388.064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8.2279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201.526221 万元和公用经费 186.701744 万元），项目支出 9,999.836897 万元。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结转结余率为 0，“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总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1）部门整体层面缺乏完善的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部分项目的目标导向一致，如“煤改电”的电费补贴、新增峰谷电表、蓄能式采暖设备更新、煤改电后期安全保障等项目，但由于缺乏部门整体层面的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相关项目的详细目标及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同项目的工作与责任边界等不清晰，可能导致部分项目内容重复，不利于项目整体统筹和成本节约。

（2）部分检测项目存在一定的整合空间。如：①西城区降尘监测服务、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西城区粗颗粒物监测项目、西城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等相关项目的产出指标属同一类型，采样与检测方法基本雷同。其中：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与西城区粗颗粒物监测项目为同一实施单位，对于 PM10 的监测工作存在交叉，两个项目的年度成果《年度控制质量报告》为同一成果；西城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与西城区降尘监测服

务项目为同一实施单位，在点位选取上的区别体现不足，两个项目分别实施的支撑依据不补充。以上四个项目如能委托同一单位采样与检测，并通过布点优化与合并，有利于节约成本。另外，上述项目均于 2023 年分别申请 2022 年度项目尾款和 2023 年度项目首付款，预算年度与项目实施年度不匹配，不利于项目成本管控。②2023 年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关于宣传覆盖人群及宣传效果体现不足。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项目，关于公众号的关注量较少，每篇自编内容的 7 日平均阅读量仅 100 余人次，宣传效果不佳。建议在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过程中，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宣传效果，也有利于成本节约。③移动污染源检测服务和移动污染源检测辅助服务项目如能合并实施，也有利于成本节约。

（3）个别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如：①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对西城区 6 套固定式遥感系统和 2 套移动式遥感系统进行运维，包括日常运行管理、维修维护、消耗件和部件更换，项目旨在为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辖区内上路车辆尾气排放数据，为处罚提供依据，检测量按市生态环境局任务标准要求不低于 180 万辆，2023 年实际完成 323.43 万辆。该项目成本控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将遥感检测机动车数量作为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不合理，运维工作的质量和设备检测机动车数量没有必然关系。且该项目未见前期市场调研、历史成本数据检验分析、行业规律或其他成本测算依据等资料，合同中详细约定了运维内容和次数要求，但是无法确定运维工作量、耗材成本等，项目成本测算的合理性无法确定，成本控制不到位。②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加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项目，该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未根据全区餐饮企业情况及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安装布局及覆盖范围等不够明确，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共安装油烟监控设备 700 台、

监测设备 1300 台，其覆盖西城区餐饮企业的数量及是否达到现实需求论证不充分。且该项目分三批单独立项，采购设备的不同供应商单价存在较大差异，项目管理统筹不足，成本控制不到位。③2023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不充分，2022 年预计更新 8000 台，街道仅提供了摸底工作信息汇总表，对设备的使用情况不明确，当年完成更新 5458 台，仅完成计划的 68.23%。2023 年计划更新 9700 台，仍未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调整实施方式，未进行计划采购需求论证，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未进行限定，各供应商的设备单价存在差异。且在实际采购量尚不明确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首付款，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④北京市西城区餐饮源排放清单建立服务项目，与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监控平台数据服务项目内容存在一定的交叉，该项目 2023 年建立的台账中，全区餐饮企业数量 3011 家，与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监控平台数据服务项目中的监控企业数量不一致，建议充分利用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监控平台数据，对相关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合理控制项目支出成本。

2.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2023 年，区生态环境局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全市首创建筑工地防尘降噪“基坑气膜”新技术，加大统筹力度，制定区级管控子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持施工、道路、裸地“三尘”共治，以“1+3+1”提升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西城区空气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精准执法，为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不断健全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和大气污染防治三级约谈体系，建立子站责任人“拉练式”及空气重污染等多项专项督查工作机

制，压实生态环保政治责任；对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体检”，建立对重点街道帮扶工作机制，开展帮扶指导；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通过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的各个项目及基础治理工作，西城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深入实施“一微克”、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四季度攻坚战”系列专项行动；圆满完成北京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服务保重工作；“无煤化”成果持续巩固，更新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5745 台，发放电费补贴约 3292 万余元；细颗粒物累计浓度保持在 36 微克/立方米；持续保持水土环境质量稳定，五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均达到了国家和北京市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实现的环境效益较好，但部分项目关于绩效实现方面的数据统计分析不够充分，如：

（1）西城区粗颗粒物监测项目对西城区 TSP 变化的季节动态和空间分布分析不足。

（2）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包含了水质监测过去三年的数据，需要增强对西城区各监测断面（12 个）水质指数 CWQI 逐月变化的关注并分析变化的原因，通过对项目数据的解释和挖掘找到西城区应对雨季水质指数偏高的应对策略。该项目还提供了噪声监测过去三年的连续数据，需要对西城区各类型噪声监测点位的逐月变化进行分析，并评估变化的成因，为西城区新版噪音区划提供决策支撑。

（3）西城区降尘监测服务项目中降尘监测数据受到自然背景和管理要素（施工扬尘管理）的影响，而西城区道路

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中道路积尘受到降尘和清扫保洁的影响，两个项目需要分别根据降尘和积尘的成因分析未来的管理策略。

（4）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监控平台数据服务项目中，通过该项目监控平台数据服务的数据对餐饮油烟项目的供应商进行数据穿透式评估的力度不足。

可持续性影响：

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各相关部门和街道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动提升西城区污染源管控精细化水平，持续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同时，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天宁1号”创建零碳智慧产业园，完成全市首个政府机关办公区100%绿电使用，“双碳”领域首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落户西城，不断加快区域绿色低碳发展进程。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促进各部门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满意度调查，综合采取实地拦截访问、电话调查及线上调查等方式，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企业等管理服务对象、辖区居民及其他部门等为评价主体，围绕区生态环境依法履行职责和社会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整体满意度得分为95.912分，较2022年满意度得分（94.556分）高1.356分。但2023年度部分项目缺少对满意度调查工作的计划与实施，未能及时了解受众群体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反映项目实施满意度的支撑材料不够充分，不利于持续改进。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结合部门工作的实际情况与管理需求，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正式执行新版《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该手册对内控制度、风险控制、单位层面管理制度、业务层面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规范管理，并对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及合同管理等业务流程进行了明确说明。其中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1）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符合《北京市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各区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专项资金下达时应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规定。

（2）内控制度修订更新不及时，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合同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北京市西城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该制度应根据最新《民法典》进行修订。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区生态环境局遵照《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职责》《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办

法》《合同管理制度》等要求，资金支出须符合预算及对应项目科目，指定各科室专门人员负责本科室资金支付业务，严格按规定的财务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并由多人多层面对经费支出进行审核。同时，按金额大小、经费类型、政府采购等多维度分类制定支出审批程序，并对各环节的财务信息留痕记录归入财务凭证，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安全性。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较好。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区生态环境局遵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如《“三重一大”制度》《党组工作会规则》《局长办公会工作规则》《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部门内部会计基础信息不断完善。但部门会计核算准确性有待提高，决算报表中项目明细支出列支的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够合理，如在委托业务费科目中核算指挥中心装修改造款、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尾款、煤改电电费补贴、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加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执法服装、执法鞋、执法帽、帽徽、臂章、领带等，与项目实施内容所应当进行的会计核算科目账务处理不符，且将部分资本性支出列为费用化支出，影响预算执行数据分析与部门履职工作的匹配性。

2. 资产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原值 6,472.0359 万元，累计折旧 3,246.288788 万元，净值 3,225.747112 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157.733199 万元，设备 3,061.235279 万元，家具和用具 6.778634 万元。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1,138.103611 万元，累计摊销 689.398424 万元，净值 448.705187

万元。

为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区生态环境局遵照内控制度中的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明确了资产的采购、登记、保管、使用以及检查、报废等方面要求，资产管理基本做到了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3 年固定资产清单中存在管理人员为临时人员、管理部门为临时部门的资产 830 个，资产总额 789.710892 万元；二是存在待报废资产 127 件，资产原值 134.562143 万元，未及时履行报废手续；三是 2023 年底在建工程余额达 126,139.582981 万元，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传统、简易）煤改电工程，尚未进行结算评审和财务竣工决算评审，需详细分析原因，尽快完成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

3. 绩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成立了绩效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承担部门主体责任并接受区财政局的监督。由局党组领导，人事财务科为绩效工作牵头部门，各科室为本科室项目绩效工作实施部门。

2023 年，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多项绩效管理工作，如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等，建立了较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设置了相关的管控手段，在绩效管理方面做出了一定的成绩。

一是强化目标管理，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及工作重点，明确部门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作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依据单位职责分工，将年度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并明确责任人和任务要求。

三是绩效自评,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项目 45 个,预算金额 10,853.06 万元,平均得分 94.13 分。

四是绩效运行监控,对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涉及项目 56 个,预算金额 10,821.09 万元。

五是绩效成本分析,对“移动污染源检测经费”项目支出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通过查阅资料、对比分析、专家咨询等方式,从成本、质量、效益三个维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投入绩效,形成《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移动污染源检测经费”项目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并提交区财政局。

但区生态环境局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

1.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不符合西城区财政局《西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财监〔2020〕235 号)第十条关于“预算部门和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构建本部门、本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规定,不利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流程实施。

2. 部门年度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主要表现为: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率达-39.16%,剔除市级收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的预算金额为 17,825.3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5,388.06486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3.67%。

3. 部门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缺少相应的整改措施。根据部分项目事前评估报告,部分项目的事前评估分数不高,关

于事前评估提出的问题，未见相应的整改措施，如：（1）移动源检测辅助服务项目，事前评估报告提出“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不明确、产出质量指标与项目内容不相关、未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意见，但区生态环境局对此意见未落实整改。从该项目实施结果来看，2023 年计划检查重型柴油车 4.2 万辆，其中在辖区重点路段执法检查 3 万辆，入户检查 1.2 万辆，实际检查重型柴油车 7.44 万辆，其中在辖区重点路段执法检查 5.65 万辆，入户检查 1.79 万辆，指标执行值偏离度较大，说明指标选取不当或指标值设置不当。（2）委托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检测服务项目，事前评估报告提出“绩效目标不完整，仅描述了项目实施内容，未明确项目实施的效果，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各项检测 100%落实’不够完整，未明确各检测服务相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标准、技术规范等监测质量指标及质控抽测指标。”“缺乏如检测的覆盖率，监控监测数据的使用共享率，检测数据分析为监管决策提供支撑、为精准执法提供保障等效益指标的设置。”等问题，还提出该项目“油烟检测项目”进行对外委托的需求必要性论证不足。但未见区生态环境局对上述问题进行完善或整改。

4. 部门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措施不足。《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预算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要求“注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财政要求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绩效机制”。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但是缺少自评结果的具体应用措施。

4. 结转结余率

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结转结余率为 0，年初和年末均无结转结余。

5.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 年，区生态环境局年初预算数为 25,291.60162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5,388.06486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388.064862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为-39.16%，主要受市级污染防治资金的影响，2023 年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笔）16,144.00 万元于 2022 年底下达，下达时间晚，资金体量大，需分配给全区与污染防治相关的单位，并报区政府常务会及区委常委会审批，因此 2023 年初暂下达至区生态环境局预算内。后经分配，此笔资金分配给区生态环境局 4,150.71 万元，分配给街道 11,993.29 万元。2023 年 10 月，市生态环境局发文要求收回该笔资金中的 2,157.00 万元，最终区生态环境局仅分配到该笔资金 1,993.71 万元。2022 年市污染防治资金为 6,297.00 万元，该笔资金同样于 2022 年底下达，最终全部分配至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项目使用。因此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受市级资金影响较大，预决算差异率较高。

（五）总体评价结论

1. 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 86.5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 50.76 分，预算管理情况 15.83 分，具体评分见《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完整性不足

未全面结合部门履职的核心业务领域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已设定绩效指标仅涉及监督管理本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开展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本区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指导、监督检查本区生态环境工作共 6 项职责范围，未涉及本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本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开展本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主责主业的产出和效益。

未结合 2023 年度各项目协同实施产生的效益效果设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如未结合煤改电、污染监测、污染治理执法、环境精细化管理等项目协同实施实现的污染物减排，以及带来的环境质量效果等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设定。

（2）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细化

北京市西城区 2022 年降尘监测项目，只设置了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

危险废物处置费项目，只设置了数量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检测服务项目，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并将项目成本列为数量指

标，未设置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迎接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数量指标未设定保障天数、办公用房数量、住房数量、用餐量等与项目产出直接相关的指标；质量指标未明确质量标准，不具有可考核性；缺少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存在过程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影响部门整体工作质量的呈现

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未对项目全过程管理作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安排和规划，未对项目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部门、负责人、第三方单位遴选程序和遴选标准、时间进度安排、过程监督、资金管理、项目验收、满意度调查等作出具体安排。

个别项目存在验收不规范的问题。如：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和委托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检测服务项目，验收报告均缺少验收人签字。

部门合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合同台账管理不规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合同保管登记表》中仅登记了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受托方、责任科室、接收日期、移交人，未记录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履行情况及支付进度等，未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终结等情况。二是个别项目合同签署不规范，如移动源检测辅助服务项目，合同中虽然明确了服务质量标准，但缺少日常考核及验收措施，付款条件未与检测任务完成和验收相结合。

（4）预算执行效率和项目实施效率均有待提高

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预算进度较缓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 15.93%，大部分资金量较大的污染防治项目都于第三季度末和年底集中支付合同款。

个别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不高，如：2012 年西城区煤改电工程尾款项目，于 2012 年立项，拖延到 2023 年支付部分尾款，且剩余部分尾款计划于 2025 年支付完毕，其间因时间长等原因导致验收资料丢失，项目工作效率有待改进和提高。

（5）部门整体成本控制水平有待提高

部门整体层面缺乏完善的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部分项目的目标导向一致，如“煤改电”的电费补贴、新增峰谷电表、蓄能式采暖设备更新、煤改电后期安全保障等项目，但由于缺乏部门整体层面的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相关项目的详细目标及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同项目的工作与责任边界等不清晰，可能导致部分项目内容重复，不利于项目整体统筹和成本节约。

部分检测项目存在一定的整合空间，如：①西城区降尘监测服务、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西城区粗颗粒物监测项目、西城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等相关项目的产出指标属同一类型，采样与检测方法基本雷同。其中：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与西城区粗颗粒物监测项目为同一实施单位，对于 PM10 的监测工作存在交叉，两个项目的年度成果《年度控制质量报告》为同一成果；西城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与西城区降尘监测服务项目为同一实施单位，在点位选取上的区别体现不足，两个项目分别实施的支撑依据不补充。以上四个项目如能委托同一单位采样与检测，并通过布点优化与合并，有利于节约成本。另外，上述项目均于 2023 年分别申请 2022 年度项目尾款和

2023 年度项目首付款，预算年度与项目实施年度不匹配，不利于项目成本管控。②2023 年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关于宣传覆盖人群及宣传效果体现不足。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项目，关于公众号的关注量较少，每篇自编内容的 7 日平均阅读量仅 100 余人次，宣传效果不佳。建议在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过程中，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宣传效果，也有利于成本节约。③移动污染源检测服务和移动污染源检测辅助服务项目如能合并实施，也有利于成本节约。

个别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如：①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对西城区 6 套固定式遥感系统和 2 套移动式遥感系统进行运维，包括日常运行管理、维修维护、消耗件和部件更换，项目旨在为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辖区内上路车辆尾气排放数据，为处罚提供依据，检测量按市生态环境局任务标准要求不低于 180 万辆，2023 年实际完成 323.43 万辆。该项目成本控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将遥感检测机动车数量作为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不合理，运维工作的质量和设备检测机动车数量没有必然关系。且该项目未见前期市场调研、历史成本数据检验分析、行业规律或其他成本测算依据等资料，合同中详细约定了运维内容和次数要求，但是无法确定运维工作量、耗材成本等，项目成本测算的合理性无法确定，成本控制不到位。②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加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项目，该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未根据全区餐饮企业情况及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安装布局及覆盖范围等不够明确，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共安装油烟监控设备 700 台、监测设备 1300 台，其覆盖西城区餐饮企业的数量及是否达到现实需求论证不充分。且该项目分三批单独立项，采购设备的不同供应商单价存在较大差异，项目管理统筹不足，成本控制不到位。③2023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项目，前期可

行性论证不充分，2022 年预计更新 8000 台，街道仅提供了摸底工作信息汇总表，对设备的使用情况不明确，当年完成更新 5458 台，仅完成计划的 68.23%。2023 年计划更新 9700 台，仍未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调整实施方式，未进行计划采购需求论证，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未进行限定，各供应商的设备单价存在差异。且在实际采购量尚不明确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首付款，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④北京市西城区餐饮源排放清单建立服务项目，与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监控平台数据服务项目内容存在一定的交叉，该项目 2023 年建立的台账中，全区餐饮企业数量 3011 家，与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监控平台数据服务项目中的监控企业数量不一致，建议充分利用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监控平台数据，对相关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合理控制项目支出成本。

（6）部门会计核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决算报表中项目明细支出列支的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够合理，如在委托业务费科目中核算指挥中心装修改造款、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尾款、煤改电电费补贴、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加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执法服装、执法鞋、执法帽、帽徽、臂章、领带等，与项目实施内容所应当进行的会计核算科目账务处理不符，且将部分资本性支出列为费用化支出，影响预算执行数据分析与部门履职工作的匹配性。

（7）部门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2023 年固定资产清单中存在管理人员为临时人员、管理部门为临时部门的资产 830 个，资产原值 789.710892 万元。

2023 年底存在待报废资产 127 件，资产原值 134.562143 万元，未及时履行报废手续。

2023 年底在建工程余额达 126,139.582981 万元，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传统、简易）煤改电工程，尚未进行结算评审和财务竣工决算评审，需详细分析原因，尽快完成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

（8）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不符合西城区财政局《西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财监〔2020〕235 号）第十条关于“预算部门和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构建本部门、本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规定，不利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流程实施。

部门年度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主要表现为：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率达-39.16%，剔除市级收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的预算金额为 17,825.3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5,388.06486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3.67%。

部门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缺少相应的整改措施。根据部分项目事前评估报告，部分项目的事前评估分数不高，关于事前评估提出的问题，未见相应的整改措施，如：①移动源检测辅助服务项目，事前评估报告提出“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不明确、产出质量指标与项目内容不相关、未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意见，但区生态环境局对此意见未落实整改。从该项目实施结果来看，2023 年计划检查重型柴油车 4.2 万辆，其中在辖区重点路段执法检查 3 万辆，入户检查 1.2 万辆，实际检查重型柴油车 7.44 万辆，其中在辖区重点路段执法检查 5.65 万辆，入户检查 1.79 万辆，指标执行值偏离度较大，说明指标选取不当或指标值设置不当。②委托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检测服务项目，事前

评估报告提出“绩效目标不完整，仅描述了项目实施内容，未明确项目实施的效果，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各项检测 100% 落实’不够完整，未明确各检测服务相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标准、技术规范等监测质量指标及质控抽测指标。”“缺乏如检测的覆盖率，监控监测数据的使用共享率，检测数据分析为监管决策提供支撑、为精准执法提供保障等效益指标的设置。”等问题，还提出该项目“油烟检测项目”进行对外委托的需求必要性论证不足。但未见区生态环境局对上述问题进行完善或整改。

部门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措施不足。《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预算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要求“注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财政要求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绩效机制”。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但是缺少自评结果的具体应用措施。

（9）部分项目关于绩效实现方面的数据统计分析不够充分

西城区粗颗粒物监测项目对西城区 TSP 变化的季节动态和空间分布分析不足。

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包含了水质监测过去三年的数据，需要增强对西城区各监测断面（12 个）水质指数 CWQI 逐月变化的关注并分析变化的原因，通过对项目数据的解释和挖掘找到西城区应对雨季水质指数偏高的应对策略。该项目还提供了噪声监测过去三年的连续数据，需要对西城区各类型噪声监测点位的逐月变化进行分析，并评估变化的成因，为西城区新版噪音区划提供决策支撑。

西城区降尘监测服务项目中降尘监测数据受到自然背景和管理要素（施工扬尘管理）的影响，而西城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中道路积尘受到降尘和清扫保洁的影响，两个项目需要分别根据降尘和积尘的成因分析未来的管理策略。

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监控平台数据服务项目中，通过该项目监控平台数据服务的数据对餐饮油烟项目的供应商进行数据穿透式评估的力度不足。

（10）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够充分

2023 年度部分项目缺少对满意度调查工作的计划与实施，未能及时了解受众群体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反映项目实施满意度的支撑材料不够充分，不利于持续改进服务方式和服务水平。

（六）措施建议（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举措）

1. 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水平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与部门法定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建议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充分梳理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项目内容、工作成果及预期效果，并对照部门“十四五”规划分解年度计划，凝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合理设定绩效指标。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应全面、完整涵盖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内容，且绩效指标应尽量细化、量化、可衡量，为后期绩效评价奠定基础。

2.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水平

加强对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贯，提升项目责任人的绩效管理意识，使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任务相匹配，提高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具体应做到：产出数量指标应分项明确实施任务数量、提供的物资或劳务数量、达成目标数量、工作时间等可量化的工作量要求；产出质量指标可与工作考核要求相结合，明确相关质量标准或考核标准并予以量化；产出时效指标应分项明确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经济成本指标建议明确单位成本和总成本；满意度指标建议加强对项目受益对象的分析，据此分别设定适用的、量化的满意度指标。

3. 强化过程管理，提高部门整体工作质量

（1）建议在项目实施前结合项目计划内容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职责分工、具体流程、检查监督、项目核验、绩效考核、奖惩、风险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予以明确，使项目过程管理有据可依，监管责任落实有据可循。

（2）落实项目过程管理的责任分工，在确保项目任务完成的基础上，提高项目验收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3）完善合同台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终结等情况，加强合同履约监督，付款应与工作完成情况相结合。

4. 合理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预算执行效率

（1）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充分考虑不可预见的因素或影响，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增强项目实施的计划性，提高各项工作的执行效率。

（2）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严谨性，加快预算执行序时进度，提高部门预算支出效率。

5. 加强成本控制措施，提高部门整体成本控制水平

（1）加强部门层面的顶层设计与规划，进一步梳理各项目的工作目标与内容，减少不同项目工作内容之间的交叉重复，明确不同项目的工作与责任边界，有利于实现部门工作的整体统筹与成本节约。

（2）在取得同等效益的前提下，研究将性质相近、方法相同的项目进行适当整合，以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进行西城区生态环境全口径数据的整合分析，结合现有监测监控数据的现状，提出监测监控项目整合方案，同时为未来市级污染防治转移支付项目的储备做技术支撑。如：将西城区降尘监测服务、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西城区粗颗粒物监测项目、西城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等相关项目进行整合，统筹进行布点优化与合并；在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过程中，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宣传效果；将移动污染源检测服务和移动污染源检测辅助服务项目合并实施。

（3）扎实做好项目立项前期市场调研工作，充分维护市场自由竞争环境。对于较成熟的经常性项目，可统计分析相关历史数据，或根据服务方实际工作量测算成本，或与服务方约定开展结项审计，夯实项目成本。财务管理部门要宣贯成本控制理念，牵头、指导、监督成本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委托外包项目的过程管理，规范、严格地对服务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将服务方实施过程考核情况和款项支付挂钩，在实施过程中严格约束工作质量、执行进度、职责等。

6. 提高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准确进行委托业务费核算，进一步加强财务审核，保证尾款支付依据的充分性，加强重点项目的成本测算，提高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7.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及时处理待报废资产。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管理，进一步梳理核对 2013—2015 年煤改电工程资料，尽早完成工程竣工决算评审工作。

8. 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加强部门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根据《西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财监〔2020〕235号）相关要求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并制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会议费管理办法、印刷费管理办法等。通过制度把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到本单位工作中。根据工作要求和项目内容，及时建立配套的业务管理细则，规范操作程序，实现全过程、全流程的管理控制，确保资金规范支出、合理使用。根据《民法典》及时修订合同管理制度。

（2）加强财政预算的刚性约束意识，加强预算审核，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合理测算各项费用，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关注项目的前期调查、预算编制、成本控制、实施方案、风险防控等，积极应用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对事前评估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

（4）注重对项目绩效效果的跟踪管理，全面反映绩效效果，并加强对部门自评结果的应用，做好项目管理档案的归集整理，为以后年度项目实施提供参考和依据。

9. 建议部分项目从以下方面予以改进，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1）西城区粗颗粒物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在时间序列上未体现出过去三年西城区 TSP 整体下降趋势，建议增强项目监测数据对管理决策的指导，并评估管理决策对降低 TSP 的有效性。

（2）西城区环境质量综合精细化管理服务的水质监测任务需要加强基于水质观测数据的分析，研究西城区应对雨季水质指数偏高的管理策略。此外，该项目噪声监测任务需要为西城区新版噪音区划提供决策支撑，并对调整规划后达标的难易程度进行客观评估。

（3）西城区降尘监测服务项目中的降尘监测数据受到自然背景和管理要素（施工扬尘管理）的影响，而西城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项目中的道路积尘受到降尘和清扫保洁的影响，建议分别根据降尘和积尘的成因分析未来的管理策略。

（4）西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监控平台数据服务项目，建议通过该平台的数据对餐饮油烟项目的供应商进行数据穿透式评估，以获取有效设备比例、设备有效在线时间比例、设备平均故障率、设备故障平均解决时间等数据。

10. 重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持续改进服务方式和服务水平

建议各科室根据项目特点及实施目标，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服务受益群体及覆盖范围，分层级采取有效的满意度调查方式，尤其加强对辖区居民的满意度调查。通过设计高质量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对调查结果进

行分析汇总，形成满意度分析报告，并将分析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改进服务方式和服务水平的参考依据。

三、2023 年煤改电电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	2023 年煤改电电费补贴		
项目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郝月龙	联系电话	83976749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开始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西城区于 2003 年到 2015 年,开展了针对城市核心区内的平房冬季取暖小煤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简称“煤改电”)。至 2015 年底,西城区共完成 15.81 万户居民的改造,辖区内彻底实现无煤化,与 2003 年实施煤改电改造前相比,西城区每年可减少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北京市城镇居民“煤改电”居民采暖季电价优惠政策的意见》的函”(京环函〔2019〕209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了巩固煤改电成果,减轻居民电采暖的负担,提高使用清洁能源的积极性,根据相关补贴政策要求,对居民发放低谷电及简易煤改电补贴。实施煤改电居民在供暖季用电上限范围内发放补贴,补助标准为 0.2 元/度,补贴时段(20:00—8:00)12 小时;简易煤改电居民峰电(8:00—20:00)补贴 0.3883 元/度;谷电(20:00—次日 8:00)补贴 0.2 元/度。
------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由西城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涉及单位包括: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事社保局、辖区内 15 个街道办事处及供电公司,北京银行等。

电费补贴发放的实施需 4 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区生态环境局与区民政局、人事社保局沟通提取相关补贴人员数据,与国网北京城区供电公司沟通提取供暖季用电数据;启动实施阶段:召开启动会议指示辖区内各街道对辖区内需补贴居民进行宣传汇总审核上报;补贴发放阶段:根据街道上报情况分批汇总审核发放;汇总总结阶段:区生态环境

局及各街道办事处汇总辖区内全年补贴数据并存档备查。项目重点实施时间为 8 月至 11 月，根据街道上报情况，分批次完成拨付。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获得财政批复共计 3588.65 万元，其中包括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转余 271.68 万元，2023 年市级资金 3316.97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对辖区内 42788 户居民拨付资金：3292.38 万元，其中包括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转余 271.68 万元，2023 年市级资金 3020.70 万元。

（4）补贴标准、项目测算依据

西城区补贴标准为：每年采暖期内（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符合传统煤改电补贴标准的居民按照“先用后补”的原则，在低谷电价时段（当日 20:00 至次日早 8:00），按实际用电量给予使用电采暖居民 0.2 元/度的补助。具体核定办法是，以每户核定的电采暖设备满负荷用电量的 100% 作为补贴上限。居民低谷时段总用电量超出上限部分不予补贴，用电负荷在上限之内按实际用电量予以补贴。

符合简易煤改电居民以满负荷用电量的 100% 作为补助上限，峰电时段（8:00—20:00）由区政府补贴 0.3883 元/度，谷电（20:00—次日 8:00）市、区政府补贴 0.2 元/度。按照全区 15 个街道遵照此标准统计上报的补贴金额明细予以拨付。

测算依据如下：

2023 煤改电电费补贴支出预算测算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测算依据及说明
		预算内资金	
1	2022 年传统煤改电低谷电补贴	35392000	为巩固无煤化成果，减轻居民电采暖的负担，提高使用清洁能源的积极性，煤改电低谷电补贴时间 20:00—次日 8:00，补贴 0.2 元/度电。根据 2020-2022 年传统煤改电补贴数据分析，预计补贴 44800 户*790 元/户=35392000 元。
2	2022 年简易煤改电电费补贴	494500	为巩固无煤化成果，减轻简易楼房居民电采暖的负担，提高使用清洁能源的积极性，给符合简易煤改电补贴标准的居民进行电费补贴：20:00—次日 8:00，政府补贴 0.2 元/度，居民承担 0.1 元/度；8:00—20:00，政府补贴 0.3883 元/度，居民承担 0.1 元/度。根据 2020-2022 年补贴数据分析，预计补贴 430 户*1150 元/户=494500 元。
	合计	35886500	

2、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预期总体目标：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压减燃煤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北京市城镇居民‘煤改电’居民采暖季电价优惠政策的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计划于采暖季过后，为西城区 15 个街道 45200 余户，就 2022-2023 供暖季煤改电用电发放电费补贴款，降低居民供暖支出，保障居民采暖季温暖过冬。通过煤改电电费补贴款项的发放，巩固历年煤改电的成果，保障核心区域无煤化，提高居民使用电采暖设备的积极性，对于削减污染物的排放发挥一定促进作用。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项目成本指标：1、总成本：该项目于 2023 年获得财政批复共计 3588.65 万元全部为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单价成本：传统补贴单价成本为 0.2 元/度；简易补贴峰电单价成本 0.3883 元/度；谷电单价成本 0.2 元/度。）

产出数量指标：对西城区 15 个街道 45200 余户居民发放煤改电传统及简易煤改电电费补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控制财政资金 3588.65 万元以内，自电量采集完成，至结账之日，煤改电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分批为居民发放到位。

产出质量指标：根据北京市及区相关文件，为煤改电居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电费补贴款。实施煤改电居民在供暖季用电上限范围内发放补贴，补助标准为 0.2 元/度，补贴时段（20:00-8:00）12 小时；简易煤改电居民峰电（8:00—20:00）补贴 0.3883 元/度；谷电（20:00—次日 8:00）补贴 0.2 元/度。只有符合申报标准，按时上报，材料齐全才

可申报，按照政策标准实施，及时、准确发放；

产出进度指标：5月前与区民政局沟通提取相关补贴人员数据，与国网北京城区供电公司沟通提取供暖季用电数据；6月召开全区煤改电电费补贴培训会；8月至11月底，根据供电数据提供情况，分批发放完成补贴资金；12月至1月份完成总结汇总数据的工作。

经济效益指标：符合政策的煤改电居民供暖季低谷电费降低0.2元/度，简易峰电电费降低0.3883元/度。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煤改电电费补贴款项的发放，巩固历年煤改电的成果，保障核心区域无煤化，对于削减污染物的排放发挥一定促进作用。落实政府惠民工程，保障居民安全过冬，让百姓充分体会幸福感和获得感。

环境效益指标：至2015年底，西城区共完成15.81万户居民的改造，实现无煤化，与2003年实施煤改电改造前相比，西城区每年可减少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巩固核心区无煤化成果，燃煤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补贴政策在近年来的连续实施，提高居民使用电采暖设备的积极性，确保核心区采暖居民用煤不反弹，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持续提升本市大气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对辖区内15个街道相关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5%以上。

我们制作了包括政策知晓情况、街道补贴发放工作情况、补贴项目意见及建议等方面问题的调查问卷，对辖区内15个街道相关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100%，根据抽查情况，居民对于补贴发放工作满意度较高，但也有些意见和建议，主要为：1）低收入人群提高补贴标准；2）发放的补贴进行备注为煤改电补贴；3）手续繁琐，简化补贴款的办

理手续。针对此问题：1）我们与街道进行了沟通，了解到居民意愿，并将煤改电补贴标准的政策及时详细与居民沟通，加强与街道共同联动，督促街道加强宣传；2）进一步与北京银行对接，沟通发放补贴是否可以备注为煤改电补贴；3）2024-2025 年采暖季政策由“先用后补”调整为“直补到表”方式，在很大程度上简化了补贴办理手续，更加便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总结经验，改善项目单位管理，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对 2023 年该项目实施成效进行整体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重点关注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以及项目的产出、效益、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生态环境局“2023 年煤改电电费补贴”项目，项目总投资投入 3588.65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该项目实际使用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3588.65 元。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等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特点，统一确定了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以《西城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为主要参考，结合项目特点，设置4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一是决策（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以及资金投入分配。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是产出（40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效。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政策研究、比较分析、多种方式开展。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前期收集材料，与15个街道电话沟通，了解2023年采暖季各街道补贴发放情况以及收集2023年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卷中居民提出的建议与街道进行深入沟通，同时做好2024-2025年煤改电电费补贴发放工作政策衔接及宣传工作，根据整体工作情况自评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分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4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符合项目单位的整体发展战略，前期调研充分，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充足，内部决策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后，有效降低了目标人群的采暖成本，增加了居民用电采暖的积极性，防止燃煤反弹，巩固西城区历年煤改电工作成果。但存在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项目效率性不高等问题。

2、评价结论

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煤改电电费补贴（市）”项目被评价金额 3588.65 元，经专家组综合评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 分，其中项目决策 1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38 分，项目效益 2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压减燃煤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北京市城镇居民‘煤改电’居民采暖季电价优惠政策的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我中心联合区财政局 2019 年制定了《西城区“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发放办法（试行）》（西环办函〔2019〕14 号）、并通过跟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后制定了《西城区“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发放程序》（西环办函〔2019〕15 号），计划于采暖季过后，为西城区 15 个街道 45200 余户，就 2021-2022 供暖季煤改电用电发放电费补贴款，降低居民供暖支出，保障居民采暖季温暖过冬。通过煤改电电费补贴款项的发放，

巩固历年煤改电的成果，保障核心区域无煤化，提高居民使用电采暖设备的积极性，对于削减污染物的排放发挥一定促进作用。同时，为了保证资金发放安全，我中心内部制定《煤改电补贴项目管理管理制度》、《煤改电管理中心资金支付审核制度》；并严格执行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内部控制手册》，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在全市创新开发了煤改电低谷电补贴发放平台，所有数据信息，包括电量数据，居民信息数据，居民补贴数据，各街道数据汇总均通过平台保存及传输，极大限度的保证了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

2、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西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煤改电补贴发放主要包括：

- 1) 根据往年补贴情况向区财政局报项目预算；
- 2) 4 月份自供暖季结束后协调从区民政局、人力社保局沟通提取相关补贴人员数据、从电力公司提取电量数据；
- 3) 6 月份待所有相关数据提取后组织辖区内 15 个街道办事处进行补贴申领的培训工作；
- 4) 8-11 月根据各街道上报补贴情况，分批发放补贴款项；
- 5) 12-1 月份完成补贴工作的数据汇总；
- 6) 全年负责软件平台的开发与维护及办理补贴过程中各街道上报的疑难问题的相关政策的解释。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专人学习“煤改电”补贴发放办法、工作程序等相关文件，并对补贴政策进行宣传；于每年年度

终了将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并留存相关资料。各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全面负责“煤改电”补贴的办理、申领、审核、并上报至补贴平台，该平台将形成具体补贴明细表，西城环保局直接汇总 15 个街道的补贴明细表后，经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及党组会（资金超过 100 万元）审议通过，形成会议纪要后，报相关拨付明细表至北京银行，统一拨付至煤改电居民账户中。

（2）项目管理情况

针对该项目建立《煤改电补贴项目管理制度》并采取以下措施多方面管理该项目：

1）建立煤改电补贴项目平台

为加强煤改电补贴项目的管理，规范补贴申报流程，保证补贴信息的安全和正确，结合区生态环境局和各办事处的实际情况，实施煤改电补贴申报动态管理，建立西城区煤改电补贴平台。

西城区煤改电补贴平台主要解决西城区生态环境局煤改电补贴信息的管理事务。此平台不仅能使居民煤改电补贴的具体审核、计算和发放过程电子化，同时实现与供电公司和银行的无缝对接，并对于居民煤改电设备配置情况、使用情况也能实时掌握，从而实现煤改电补贴工作全程信息化管理。可以使供电、区生态环境局、街道办事处、居民、等相关工作人员互相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减少差错率，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实现资料保存电子化，便于录入、查询、统计、下载。

2）年度集中培训及个别辅导培训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确保各街道上报数据的准确、及时、有效，每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区 15 个街道办事处相关补贴政策及煤改电操作平台的培训会议并有针对性入户个别街道进行单独辅导培训，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3) 现代化手段常态化管理

建立工作群，在补贴发放的实施的過程中区生态环境局、街道及社区、补贴平台公司工作人员随时远程指导等进行多种方式沟通，及时解决各类补贴发放问题、保障项目资金的准确、高效发放。

4) 从基层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年度补贴发放完成后，除银行打账回单确定款项拨入居民帐户外，区生态环境局还与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对煤改电区域的社区居民随机抽取发放调查问卷或通过信访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进行补贴居民的满意度调查，以了解补贴发放情况，完善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3、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获得财政批复共计 3588.65 万元，其中包括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转余 271.68 万元，2023 年市级资金 3316.97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对辖区内 42788 户居民拨付资金：3292.38 万元，其中包括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转余 271.68 万元，2023 年市级资金 3020.70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获得财政批复共计 3588.6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对辖区内 42788 户居民拨付资金: 3292.38 万元,具体发放明细详见附表:

2023 年度西城区煤改电电费补贴汇总表

单位: 元

序号	街道名称	传统合计		简易合计		传统简易合计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1	白纸坊	443	362250.04	8	6220.37	451	368470.41
2	椿树	1925	1211306.36	0	0	1925	1211306.36
3	大栅栏	6029	4166526.88	0	0	6029	4166526.88
4	德胜	245	223507.49	0	0	245	223507.49
5	广内	3105	2004781.28	7	11719.1	3112	2016500.38
6	广外	311	253454.64	74	75147.18	385	328601.82
7	金融街	2954	2294427.26	7	5729.18	2961	2300156.44

8	牛街	1228	790573.8	0	0	1228	790573.8
9	什刹海	12984	10753564.4	2	2508.27	12986	10756072.67
10	陶然亭	868	645982.43	122	147140.08	990	793122.51
11	天桥	2762	1833144.16	3	2130.37	2765	1835274.53
12	西长安街	3079	2388101.38	8	9054.03	3087	2397155.41
13	新街口	5819	5090107.3	0	0	5819	5090107.3
14	月坛	161	100116.8	0	0	161	100116.8
15	展览路	450	338895.56	184	207394.46	634	546290.02
合计		42363	32456739.78	415	467043.04	42778	32923782.82

为保证该项目资金安全、有序发放，我中心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北京市城镇居民“煤改电”居民采暖季电价优惠政策的意见》的函（京环函〔2019〕209号）的相关要求及该项目特点制定了联合区财政局2019年制定了《西城区“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发放办法（试行）》（西环办函〔2019〕14号）、并通过跟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后制定了《西城区“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发放程序》（西环办函〔2019〕15号）、我中心内部制定《煤改电补贴项目管理管理制度》、《煤改电管理中心资金支付审核制度》；并严格执行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内

部控制手册》，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制度规范。为了保证资金发放安全，西城区在全市创新开发了煤改电低谷电补贴发放平台，所有数据信息，包括电量数据，居民信息数据，居民补贴数据，各街道数据汇总均通过平台保存及传输，极大限度的保证了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

4、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此项目为降低“煤改电”居民供暖季用电成本，项目单位成本即为投入金额：0.2元/度电，根据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历年补贴发放数据估算，按照供暖季实际谷时段电量计量，总成本即为总投入，具体补贴标准为：每年采暖期内（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符合传统“煤改电”补贴标准的居民按照“先用后补”的原则，在低谷电价时段（当日20:00至次日早8:00），按实际用电量给予使用电采暖居民0.2元/度的补助。以满负荷用电量的100%作为补贴上限。居民低谷时段总用电量超出上限部分不予补贴。符合简易“煤改电”居民以满负荷用电量的100%作为补助上限，峰电时段（8:00—20:00）由区政府补贴0.3883元/度，谷电（20:00—次日8:00）市、区政府补贴0.2元/度。全区15个街道均按照此标准统计上报补贴金额。该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辖区内15个街道42788户居民拨付资金：3292.38万元。此项目的实施减轻居民冬季取暖负担，落实政府惠民工程，确保核心区采暖小煤炉不反弹，居民安全过冬。每年采暖季过后，都需要为煤改电居民办理电费补贴手续，属于长期性工作，具有可持续性，保障燃煤不反弹，保持清洁空气促进作用。做好煤改电居民低谷电补贴发放工作，可以起到居民提高使用电采暖的积极性和使用率，巩固历年煤改电

的成果。

（2）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按照绩效目标申报情况，预计补贴 45200 户目标未完成原因在于每年申报电费补贴人数具有不确定性，无法预估的特别精确，同时由于当年西城区部分区域腾退导致居民领取补贴户数有所降低，力争今后估算数值更加准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首先协调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及电力公司调取涉及煤改电区域的数据资料；再由街道补充完善居民信息后汇总、核实、上报辖区内需领取补贴的居民信息；最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煤改电管理中心汇总报盘至北京银行，由银行进行统一划拨；2、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采用计算机系统管理的模式，将基础数据录入系统，省去工作人员繁琐、费时的手工操作，防止易错易漏，提高补贴报销的人工效率和正确率。

随电费补贴政策的调整，推进逐步优化补贴办理、发放流程，推进电费补贴直补到表。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问题：需要调取多方数据；从居民到街道、区级上报至银行拨款汇总过程繁琐，时间跨度较长、容易出现纰漏；绩效目标的制定有偏差。

（2）原因分析：1）电费补贴是需要多部门合作完成发放的且跟其他供暖补贴有所衔接，因此需多方数据的调取、

整合才能完成拨付；2）供暖补贴形式有多种，居民可自由选择，煤改电电费补贴方式为先用后付，按照实际用电量进行计算，因此绩效目标制定涉及的户数及金额都会出现浮动，无法 100%符合。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于 2023 年获得财政批复共计 3588.65 万元，其中包括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转余 271.68 万元，2023 年市级资金 3316.97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对辖区内 42788 户居民拨付资金：3292.38 万元，其中包括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转余 271.68 万元，2023 年市级资金 3020.70 万元。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2023-233-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决算公开报表。

决算公开报表取表方式：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决算公开——部门公开/单位公开——批量套标导出（需提前完成数据生成等操作）